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1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按照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未来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银行存款及利息等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855 万元。对此事项我们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三、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高树茂 张勇 孙召良

2019年3月22日